

臺中市大安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區參考臺中市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里長)等資料，製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十二)。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依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編組與分工(如附表四至五)。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依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如附表六至八)。

附表一、臺中市大安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大安區西安里	80	400	大安國中體育館	大安區松雅里港路691	蔡○政	04-26872571#101	紀木淵	0937-483***
大安區松雅里	80	400	大安國中體育館	大安區松雅里港路691	蔡○政	04-26872571#101	張鏡騰	0915-187***
大安區東安里	60	300	大安國小體育館	大安區中庄里南路296	李○龍	04-26713166#300	黃為德	0937-246***
大安區福興里	60	300	大安國小體育館	大安區中庄里南路296號	李○龍	04-26713166#300	林正岳	0980-506***
大安區海墘里	60	300	海墘國小體育館	大安區海墘里港路1100號	楊○盛	04-26876085#250	王勝宗	0921-365***
大安區南埔里	60	300	大安國小體育館	大安區中庄里南路296	李○龍	04-26713166#300	林恭	0928-991***
大安區中庄里	60	300	大安國小體育館	大安區中庄里中山	李○龍	04-26713166#300	莊明堯	0936-964***
大安區龜殼里	60	300	海墘國小體育館	大安區海墘里港路1100號	楊○盛	04-26876085#250	洪正義	0928-991***
大安區南庄里	60	300	大安國小體育館	大安區中庄里南路296號	李○龍	04-26713166#300	陳炳煌	0927-185***
大安區永安里	60	300	永安國小活動中心	大安區永安里東西四路252	塗○儒	04-26874931#276	謝 綢	0919-677***
大安區頂安里	10	50	永安國小活動中心	大安區永安里東西三路263號	塗○儒	04-26874931#276	陳麗涓	0982-504***

附表二、臺中市大安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大安區	大安國小	大安區中庄里中山南路 296 號	李○龍	04-26713166#300	369
大安區	海墘國小	大安區海墘里大安港路 1100 號	楊○盛	04-26876085#250	990
大安區	大安國中	大安區松雅里大安港路 691 號	蔡○政	04-26872571#101	700
大安區	永安國小	大安區永安里東西四路 252 號	塗○儒	04-26874931#276	300
大安區	三光國小	大安區龜殼里中松路 297 號	王○林	04-26710148#11	300
大安區	大安區公所禮堂	大安區中庄里中山南路 356 號	洪○隆	04-26713511#106	60
大安區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大安區中庄里興安路 376 號	蔡○晉	04-26713511#305	50

附表三、臺中市大安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一、大安區身障保全清冊:6 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里別	影響保全戶之排水道	保全戶級別
1	李○州	04-268*****	海墘里	溫寮溪	一級
2	鄭○豐	04-268***** 0925-2*****	海墘里	筏子溪	一級
3	黃○云	04-267***** 0955-0*****	海墘里	溫寮溪	一級
4	孫黃○月	04-268***** 0916-3*****	海墘里	筏子溪	一級
5	陳○良	04-268***** 0931-6*****	海墘里	筏子溪	一級
6	吳○珍		海墘里	筏子溪	一級

備註:1. 一級保全戶:面臨水災時,無法自行疏散或做垂直疏散之弱勢族群保全對象。

2. 二級保全戶:面臨水災時,能自行做垂直疏散之弱勢族群保全對象。

二、大安區獨居老人保全清冊:7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里別	影響保全戶之排水道	保全戶級別
1	李林○華	04-268*****	海墘里	溫寮溪	一級
2	黃○信	04-268*****	海墘里	溫寮溪	一級
3	黃林○津	04-268*****	海墘里	溫寮溪	一級
4	黃陳○	04-268*****	海墘里	溫寮溪	一級
5	吳○墜	04-268***** 0928-6*****	海墘里	溫寮溪	一級
6	黃○雄	04-268*****	海墘里	溫寮溪	一級
7	莊陳○嬌	04-268*****	海墘里	溫寮溪	二級

備註:1. 一級保全戶:面臨水災時,無法自行疏散或做垂直疏散之弱勢族群保全對象。

2. 二級保全戶:面臨水災時,能自行做垂直疏散之弱勢族群保全對象。

附圖一、大安區中庄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圖二、大安區永安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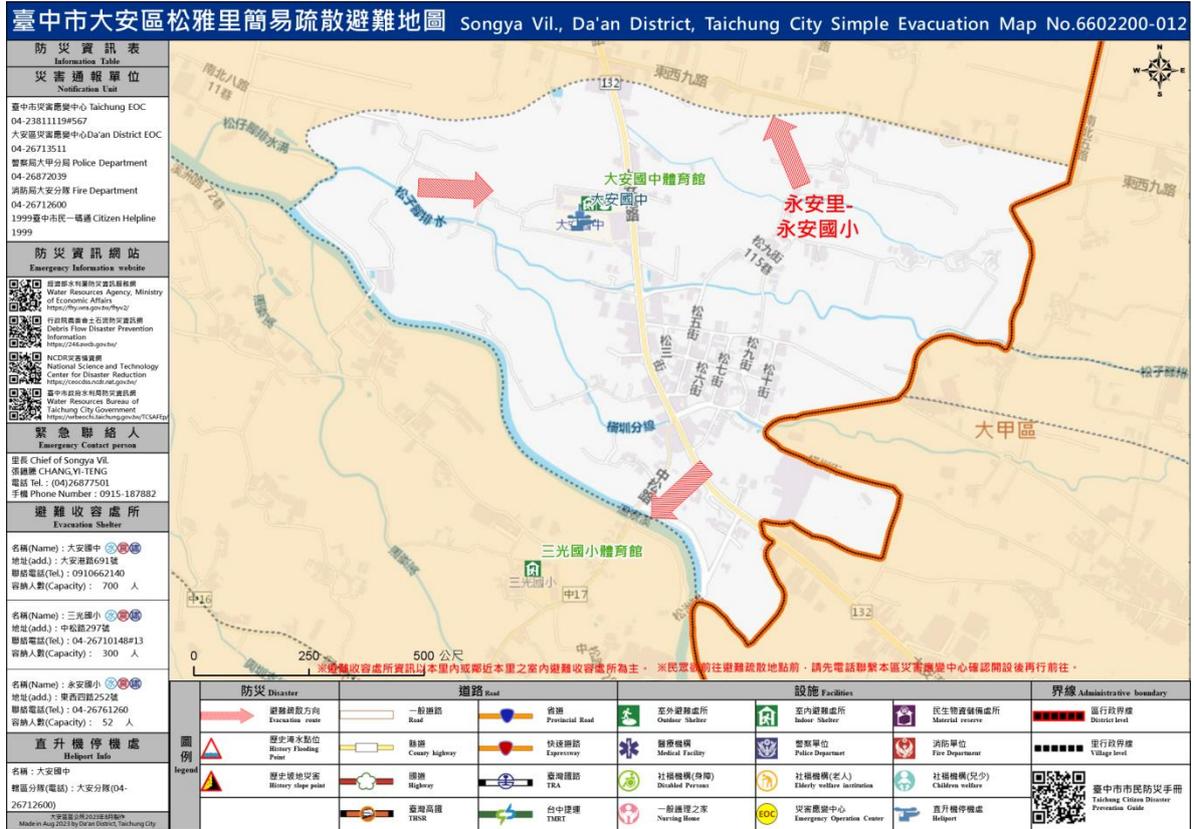
附圖三、**大安區西安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圖四、**大安區東安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圖五、大安區松雅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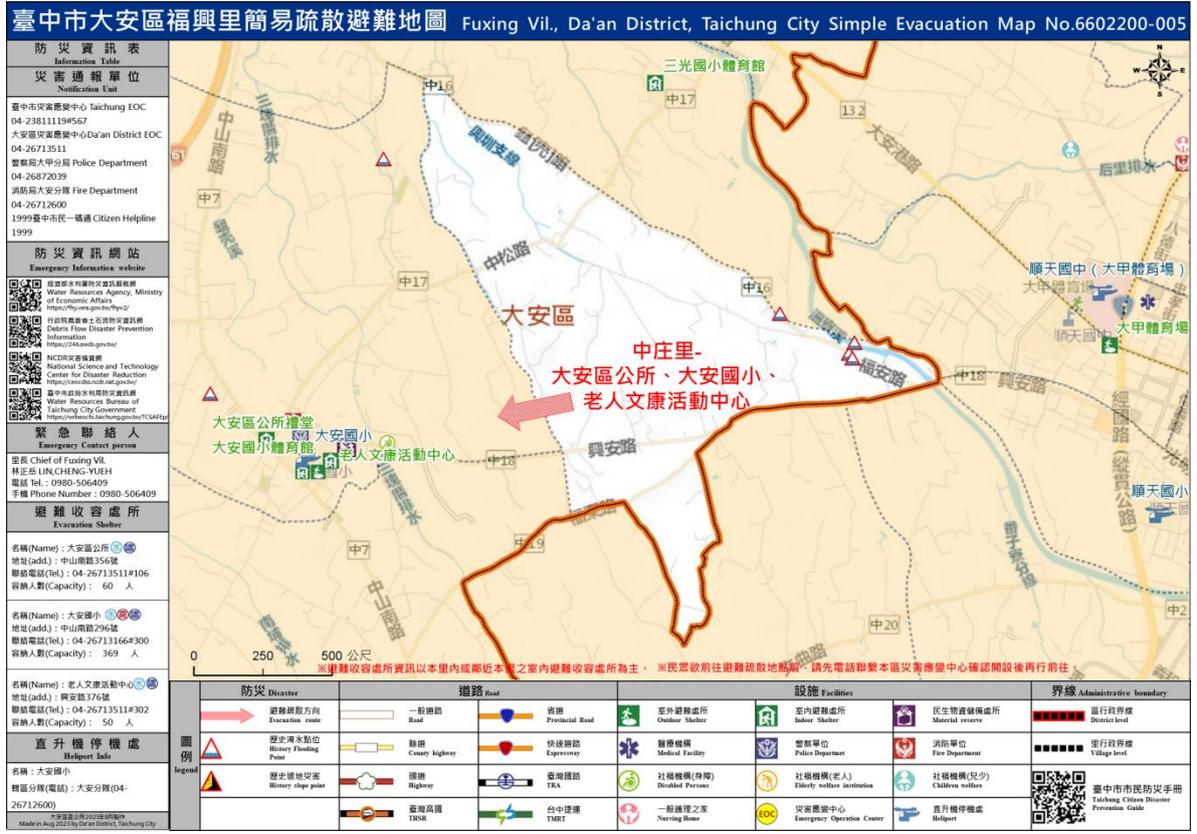
附圖九、**大安區頂安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圖十、**大安區福住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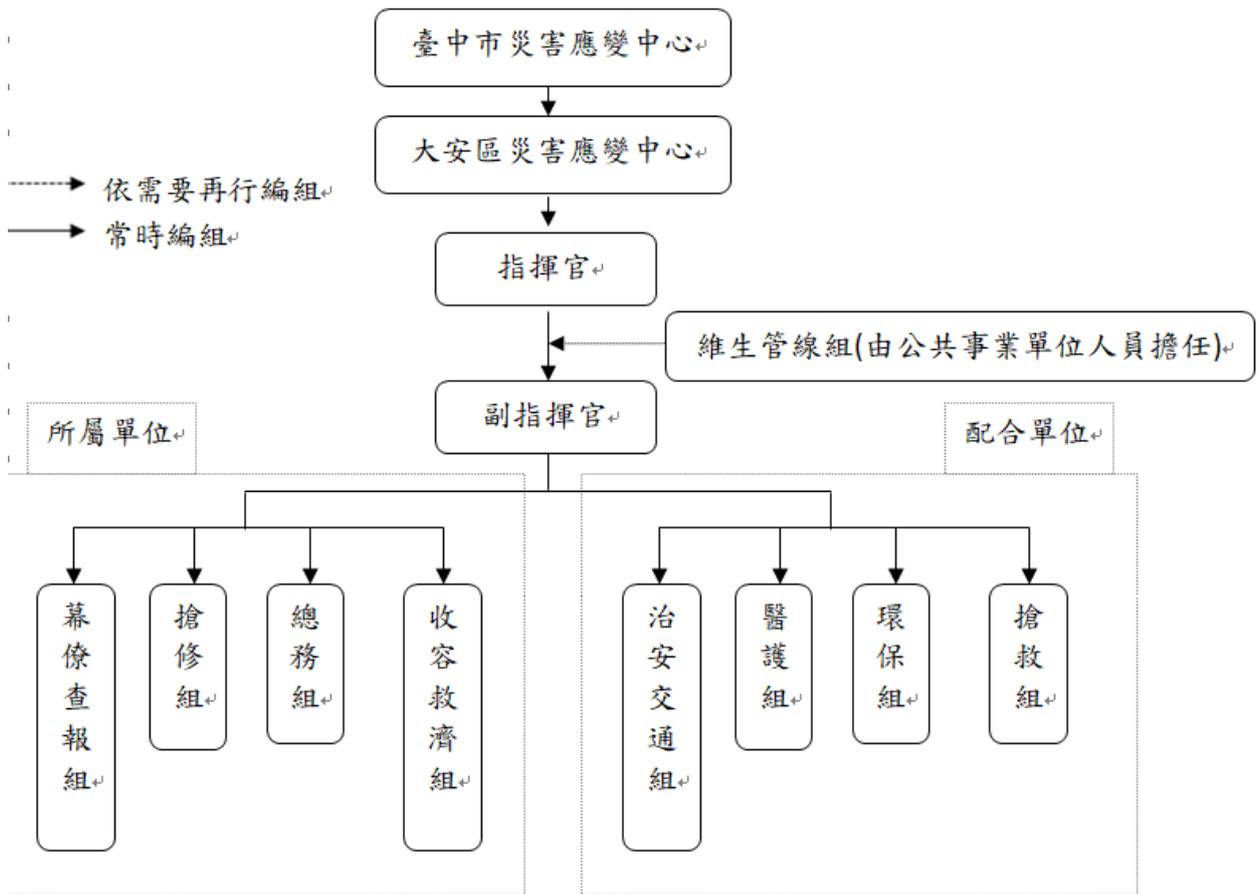
附圖十一、大安區福興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圖十二、大安區龜壳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表四、臺中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附表五、臺中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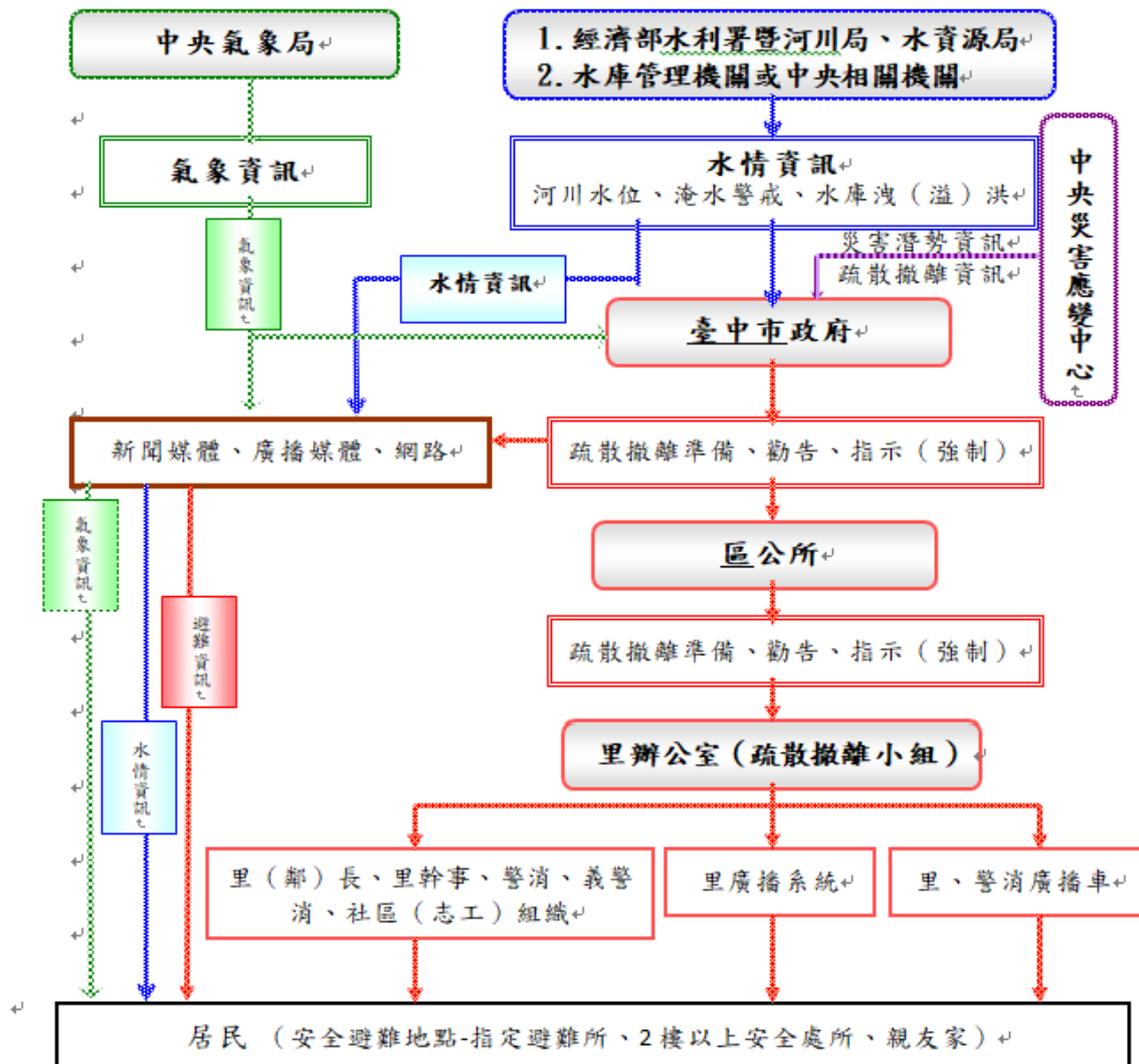
編組名稱	編	組	人	員	任	務	
指揮官	區	長	許	○	綺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0963-823***						
副指揮官	主	任	秘	書	陳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0931-577***			○	毅		
搶救組	大	安	消	防	分	一、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 二、協調國軍支援救災與運輸事項。 三、應變警戒事項。 四、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五、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分	隊	分	隊	長		李
	0912-628***			○	紘		
收容救濟組	臺	中	市	後	備	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二、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	
	指	揮	部	部	長		王
0988-699***			○	竣			
收容救濟組	社	會	課	長	柳	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二、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	
	課	課	長	柳	○		儒

編組名稱	編	組	人	員	任	務
	0963-178****				處理事項。 三、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維持場所不斷電等事宜。 四、重大災害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物資。 五、受災民眾救濟口糧之發故事項。 六、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七、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會計室主任	王	○	惠		
	0916-908****					
醫護組	大	安	區	陳	一、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 二、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 三、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四、連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五、災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六、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防疫事宜。 七、受災民眾心理創傷之輔導。 八、其他。	
	衛生所主任		○	玉		
	0921-580****					
編組名稱	編	組	人	員	任	務
總務組	秘	書	室	吳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三、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主		任	○		媚
	0953-077****					
治安交通組	大	安	分	駐	一、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二、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 三、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 四、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所		所	長		顏
	0934-059000					○
	海	墘	派	出		所
	所		所	長	○	舜
	0928-276****					

編組名稱	編	組	人	員	任	務
幕僚 查報組	民	政	課	王 ○ 娟	一、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 二、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三、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四、洽請軍方協助事項。 五、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六、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七、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919-673****					
	人	文	課	余 ○ 卿		
	0963-178****					
搶修組	農	建	課	黃 ○ 裕	一、聯絡災害潛勢地區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 二、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三、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970-795****					
環保組	大	安	區	清潔	一、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二、側溝堵塞疏濬工作。 三、轄內路樹斷枝之清理。 四、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隊	長	周 ○ 禎	0933-621****		
編組名稱	編	組	人	員	任	務
維管 生線 組	台	灣	電	力	一、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 二、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 三、天然氣供應搶修工作。 四、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 五、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	
	台	中	區	營		
	曾	○	僑	課		
	0	4	-	2		
台	灣	自	來	水	一、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 二、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 三、天然氣供應搶修工作。 四、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 五、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	
第	四	區	管			
李	○	宏	主			
0	4	-	2			
欣	彰	天	然	氣	一、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 二、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 三、天然氣供應搶修工作。 四、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 五、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	
台	中	港	營			
呂	○	正	股			
0	4	-	2			
台	灣	佳	光	一、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 二、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 三、天然氣供應搶修工作。 四、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 五、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		
林	○	盈				
0	4	-	2			
0	4	-	2			

編組名稱	編 組 人 員	任 務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營運處 汪○明 股 長 0 4 - 2 6 8 8 1 9 8 0	
	農 業 部 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大安 工 作 站 王○信 站 長 0 4 - 2 6 8 8 8 6 2 3 大 甲 工 作 站 陳○進 站 長 0 4 - 2 6 8 7 2 6 4 9	

附表六、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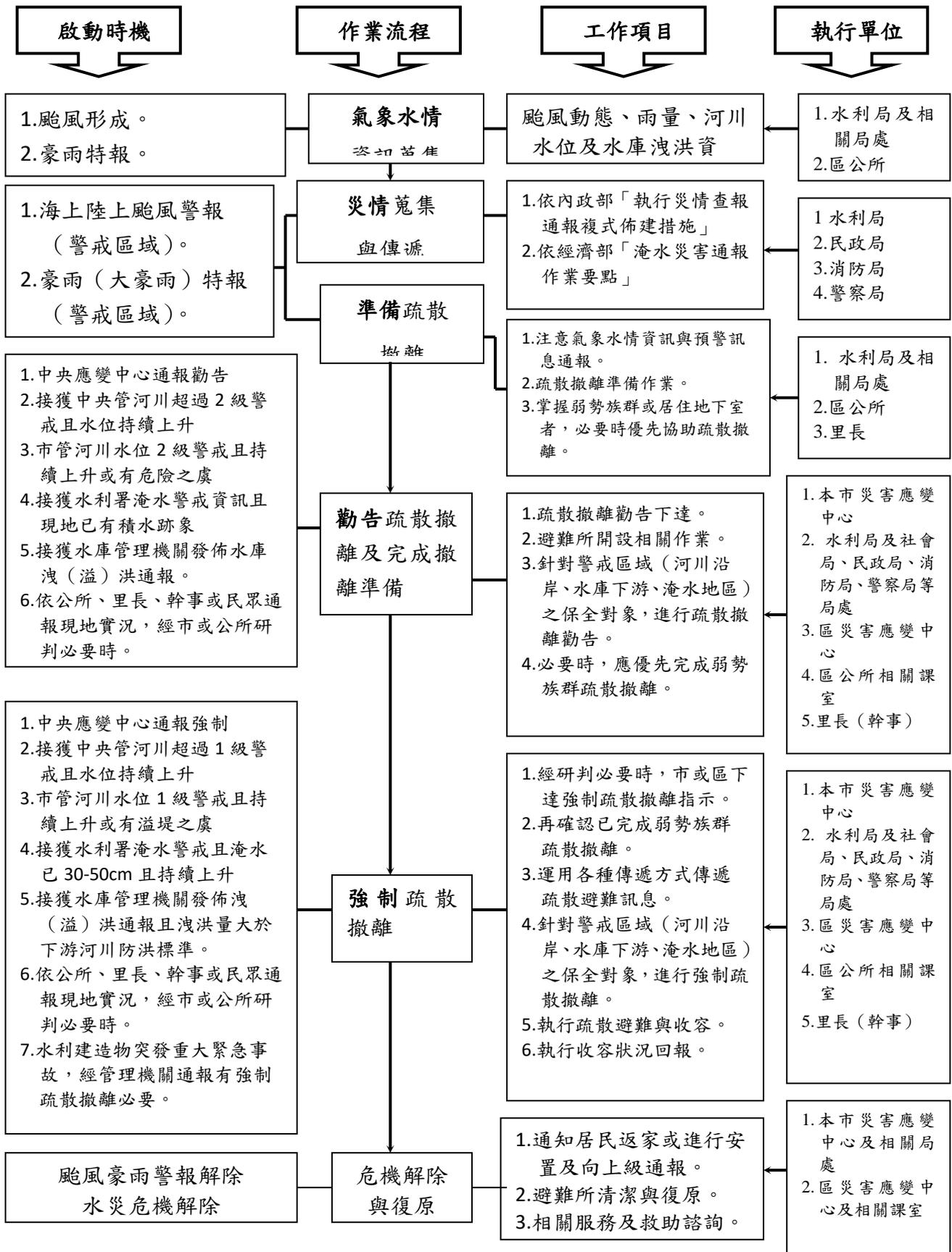


附表七、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市政府	區公所	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區)	○ (給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里		○ (協助區)	◎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區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 並通知應撤離里		○ (協助區)	◎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表八、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附錄一、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經水防字第 0923300254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經水防字第 094330000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經水防字第 09533000110 號函修正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效率化運用調度、制度化維護管理移動式抽水機(以下簡稱抽水機)，依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防救災整備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本部所屬機關、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有之抽水機。
- 三、 抽水機以財產所有機關為管理機關；以實際控制運用之機關(構)、法人、團體為使用單位。
前項管理機關應負責抽水機之維護及更新，使用單位應負責抽水機之操作、保管及運轉油料供應。
- 四、 使用單位應將抽水機編號、型式、管理機關名稱、使用單位名稱、保管地點及專責保管人員姓名暨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依附表一格式建檔，於每年汛期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轉本部水利署。使用單位為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前，將基本資料逕送本部水利署。
本部水利署應將前二項彙整資料建置成資料庫，提供防救災單位運用。
- 五、 抽水機資料有異動或其他狀況時，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應通報本部水利署。
使用單位於颱風豪雨期間，應將抽水機運用狀況依附表二格式定時通報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業務主管機關之應變中心或小組。
-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汛期前，應參考淹水潛勢分析及歷年淹水事件，完成抽水機預佈規劃，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 七、 抽水機運用時機如下：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 (二)旱災期間缺水事件。
- (三)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及公法人業務範圍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 (四)非屬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但因事涉多數人公益或影響民眾生活之重大淹水或缺水事件。

抽水機應以運用於重大災害搶救為優先。

八、 抽水機運用之種類如下：

- (一)待命：使用單位因應災害潛勢，將抽水機上車，以便隨時出動。
- (二)出勤：使用單位依第七點所列事件，派遣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且於完成抽水作業後歸建。
- (三)調用：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依第七點所列抽水事件，派遣抽水機長期協助其他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作業。
- (四)調度：管理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整體災害搶救需要，指派抽水機進行待命、出勤或調用之作業。

使用單位因其他單位申請派遣支援之抽水機出勤時間超過6個月以上時，得將該抽水機之申請支援單位變更為其使用單位。

九、 颱風豪雨應變期間，抽水機待命及出勤之調度原則如下：

- (一)警報發布後，警戒區內使用單位得依權責考量、管理機關通報、本部或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通報，預佈抽水機，並維持適當抽水機組待命，待命之抽水機一旦接獲淹水災害通報後，應於十分鐘內，出勤抽水作業。
- (二)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接獲災情資訊後，應依權責通報使用單位，視災情狀況出動抽水機救災。
- (三)使用單位自有抽水機組不足以因應災情時，得申請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調度支援。

(四)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接獲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本部災害應變小組)、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災害應變小組)通報，調度其所有或使用之抽水機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且應儘速將調度所需抽水機運至指定地點，向指定單位、人員報到。

(五)第三款之支援申請，如係重大緊急事件，得跨級申請之。但應副知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抽水機出勤後，使用單位應立即將出勤、預定抵達抽水地點、啟動抽水作業時間、操作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回報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副知本部或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

十、非屬颱風豪雨期間，抽水機待命、出勤及調用之調度，由各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自行為之，惟不得影響防災緊急調度。

為因應災害或緊急事件需求之調度者，其調度原則依第九點規定。

十一、依第九點規定申請支援之抽水機，申請單位應提供出勤地點、災害情形、受災範圍、排放地點、所需機組數量及型號、報到地點、受理報到人員連絡資料(含姓名、電話、職稱)，並供應運轉油料及人員餐飲。

抽水機依第九點待命及出勤期間，不得採用任何方式將抽水機組或其附件固定，減損機組機動救災之功能。

十二、使用單位應製作抽水機運作及淹水災情歷程資料備查。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查核、督導抽水機作業情形。

十三、依第九點申請支援之申請單位，應於災害減輕或消除後，立即歸還抽水機。但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認為無支援必要時，得主動召回抽水機，並告知申請單位。

前項使用單位應確認歸還之抽水機設備完整且功能正常。如有故障或損壞，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無法修復時，應負責賠償。

十四、抽水機出勤時應由公務人員專責監控；一處淹水或缺水地點，至少

應由一位專責人員隨同出勤。

前項專責人員，原則由使用單位派遣，惟經協調得由申請單位派遣之。

第一項淹水地點範圍，一處最大以一村(里)為限。但依其範圍專責人員足以掌控抽水機之運作使用者，不在此限。

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抽水機，報到後，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變中心指揮官應指派第一項之專責人員；惟同一淹水處跨兩以上直轄市、縣(市)者，由本部水利署指派所屬機關人員擔任第一項之專責人員。

十五、管理機關每年應編列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抽水機於防汛期間發生故障時，管理機關得協調使用單位先行墊付修理。

十六、管理機關應指派專人負責機組設備維護保養等工作，定期辦理所有抽水機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保養、運轉資料備查。

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之維護保養工作得委外辦理。

十七、使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機組設備管理、運轉及保管等工作。

十八、本部得定期督導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就抽水機之運用、維護管理紀錄及維護保養經費編列情形，並納入年度防災績效考評。經本部評選優良者，得建議予相關人員適當之獎勵。

附錄二、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97年12月10日經水字第09704606470號函

98年4月10日經水授字第09820221580號函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水災防救計畫)之災情蒐集及通報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蒐集及查證淹水災情，並立即通報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救災作業。
- 三、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建立水利單位人員巡察、民眾傳遞、媒體監看及其他通報機制，並得建立防汛隊等多元化災情蒐集、查報管道，以及時掌握淹水災害災情。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本部備查。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五、 前點編組人員之職掌如下：
 - (一)災情巡察人員：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 (二)災情通報人員：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 (三)災情查證人員：確認由民眾傳遞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 六、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水災防救計畫及第三點規定，於轄區內易積淹水鄉(鎮、市、區)組成防汛隊，協助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作業。
前項防汛隊得併同於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組成之防汛搶險隊，亦得優先由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義警民防組織、巡守隊、救難組織編成。
- 七、 防汛隊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下列任務：

(一)轄區內水情與淹水災情之巡察、查證及通報作業。

(二)轄區內水利設施之巡察。

(三)轄區水利設施防汛搶險工作之執行。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隊員之教育訓練及演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汛期後，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與其隊員之成效考核。考核優異者得報經本部覆核後，由本部發給獎金及獎狀之鼓勵。

前項考核要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之；覆核及獎勵要點由本部另訂之。

九、各級政府機關為蒐集災情應設置災情通報專線,提供民眾主動告知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災情。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蒐集之災情資訊，應依附件一格式彙整後，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患者，應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患者，應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患者，應通報本部。

前項淹水災害屬通報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者，應同時副知本部，俾彙整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淹水災患者，應由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依附件一格式彙整通報本部。

十一、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及二級開設期間應將彙整之災情，逕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部應變小組統籌運用。

十二、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民眾告知、媒體監看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知悉災情時，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依附件二格式進行查證作業。

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應將查證結果，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 十三、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除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及依附件三格式填報災情處置情形外，並應依第十點規定程序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依第十一點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前項災情追蹤，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 十四、 本要點所訂災情通報程序詳如附圖。

- 十五、 本部應訂定業務督導計畫，於每年汛期前，督導及檢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辦理淹水災情蒐集、通報及查證業務之整備狀況與執行成效。